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地质勘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KC201913001）号

招标人：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1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54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地质勘察方案.....	75
七、其他资料.....	76

第一卷

第一章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地质勘察招标公告

威招审（KC201913001）号

一、招标条件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地质勘察，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 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包括湖东路、温泉寨路、渠崖街、五渚河 D 区南侧规划路等 60 多条道路（具体道路名称见附表）的地质勘察，钻探总深约 13000 米，概算投资约 156 万元，计划工期自开始勘察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正式勘察报告（按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计算），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并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
- 2、投标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主要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5、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9-29 11: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0-11 11: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

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2019-10-22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黄岛路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九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人：张英杰

电 话：13562682979

电话：0631-5207919

传 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黄岛路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3562682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9号 联系人：张英杰 电话：52079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地质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勘察总长约 13000 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等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3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56 万元，投标人的地质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账户汇款凭证，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开标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两年（招标文件中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ZTB 文件。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2 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 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投标。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地质勘察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5.2(4)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
--	---

		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	--	--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指地质勘察工程
10.2.1	地质勘察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地质勘察方案（技术暗标）要求的内容编制及装订要求装订。
10.2.2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0.3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4	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 - 598701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地质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地质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地质勘察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地质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㊱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㊳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格，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地质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勘察方案；（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监测等勘察作业，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的配合，后续服务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等与整体勘察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3.2.2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各自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勘察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报价，现场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报价中。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3.2.3 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勘察任务每延米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搬运费等。

3.2.4 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为报价方便，暂定为 13000 米。勘察过程中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钻孔深度按实记录，勘察钻孔现场由专人负责监督，实际进尺以发包人现场实测签字认可数量为准）。对于超出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量不予计量。

3.2.5 工程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2.6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安全事故等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3.2.7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等市政基础设施、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

3.2.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规定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汇款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主要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5.7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5.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3.5.9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地质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办法附录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地质勘察、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信标部分： 20 分 技术标部分： 40 分 商务标部分： 4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有效报价中最高价-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标（地质勘察方案）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

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质勘察方案（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

1、“评标办法”中地质勘察方案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

2、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2.1 打印纸张要求：地质勘察方案的纸张大小为 A4。

2.2 打印颜色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黑色）。

2.3 排版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

2.4 图标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

2.5 “技术暗标”必须装订成一册，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得采用胶装或活页方式装订。

2.6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7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技术性投标文件地质勘察方案的编制不符合以上要求，经评委会认定可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位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招标发包_____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13000 米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工作开工之日起 10 天出勘察中间报告资料供设计单位使用），因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_____元/延米，暂定工作量_____延米，本合同额为_____元。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延米数调整，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勘察合同工程总价款=综合单价×实际钻孔深度（钻孔深度按实记录，勘察钻孔现场由专人负责监督，实际进尺以发包人现场实测签字认可数量为准）。对于超出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量不予计量。

4.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详勘完成、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含电子版）付至已完项目价款的 60%，结算审核结束并经主管部门审定后，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决算后，双方无异议，无息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工、窝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

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人工作所需的全部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含水、电费）。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发包人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勘察款的100%。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管道）等，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自行负责所有勘察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其费用由勘察人全部自理。

5.2.7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报告不详尽，不能为发包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影响发包人下步工作安排的，勘察人应承担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重新选择勘察单位，勘察人应无条件代发包人支付全部勘察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在勘察过程中，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须按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设备及人员，项目经理必须驻工地，人员持证上岗。

8.2 勘察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为增加工作量而随意改变技术形式或推荐技术形式，如果出现随意左右设计形式、勘察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8.3 勘察人作为独立的富有经验的服务方承担本合同的工作，对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成果负有最终的技术责任。勘察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资料齐全、准确和满足要求；保证选用的标准、规范与参数正确、合理和适度，并保证其有效性。勘察人应做好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的控制工作，确保文件的编制完整、正确、统一、协调。

8.4 勘察人承担由于本工程所用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设备、材料或物资等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的赔偿责任；勘察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前述事件的赔偿责任及因此引起的索赔与诉讼；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律师等所有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8.5 勘察人应按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勘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果给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8.6 勘察结束后一周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临时成果报告，临时成果报告必须与最终勘察成果报告数据保持一致，若因勘察人提交的临时成果报告不正确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8.7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水源、电源。

8.8 勘察人按山东省、威海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8.10 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否则，按每天 20 元/平方米占地面积向发包人交付场地占用费。

8.11 勘察报告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条：承包单位要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预交税款。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

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其他相关部门各存壹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编制依据：

- 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4、《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5、《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66-2011）；
- 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版）；
- 8、《公路土工试验规范》（JTG E40-2007）；
- 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 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1、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

二、桥梁工程详勘技术要求

1、查明桥（涵）位区各墩台和主要防护构筑物范围内及其邻近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岸边的地层结构，各类土层的性质、坡度，基岩的构造、风化程度及深度、断层的位置，破碎带宽度及填充情况和含水性，并对岸坡稳定性、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进行评价，提供验算基底抗倾覆和抗滑稳定性所需参数。

2、探明桥（涵）范围内各类管线类型、数量及埋藏条件等。

3、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整治措施以及隐蔽空洞对墩、台的影响。

4、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

5、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涵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判定工程场地类别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岸边滑移等）。

7、提供地基变形验算参数。

8、当存在具有水头压力差的粉细砂、粉土地层时，应评价产生潜蚀、流沙、管涌的可能性，并提出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建议。

9、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桥涵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

施。

10、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

三、道路工程详勘技术要求

- 1、查明沿线地段地形地貌的成因、类型、分布、形态特征和地表植被情况；
- 2、查明沿线地段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石的风化程度、边坡的岩体类型和结构类型；
- 3、查明沿线地段层理、节理、断裂、软弱夹层等结构面的产状、规模、倾向路基的情况；
- 4、查明沿线地段覆盖层的厚度、土质类型、密实度、含水状态和物理力学性质；
- 5、查明沿线地段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范围、性质；
- 6、查明沿线地段地下水和地表水发育情况及腐蚀性。

四、详勘点布设要求

1、钻孔间距：

- 1) 桥梁宜逐墩台布置勘探点，岩土条件复杂程度等级为三级时可隔墩台布点。
- 2) 对人行天桥主桥可逐墩台布点，梯道可隔墩台布点，梯脚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 3) 相邻勘探点揭示的地层变化较大、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选择时，应适当增加勘探点数量。
- 4) 道路地勘点沿规划道路中心线布置，当一般路基的道路宽度大于 50m、其他路基形式的道路宽度大于 30m 时，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勘探点间距应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遇地质情况复杂地段，可适当增加钻孔。若发现钻孔布置位置与现状地下管线冲突，应适当调整钻孔位置，注意避开地下管线。

2、钻孔深度：

道路地勘点：一般路基的道路与地面的勘探孔深度宜达到原地面以下 5m，在挖方地段宜达到路面设计标高以下 4m；当分布有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等特殊岩土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在勘探深度内遇基岩时，应有勘探孔（井）钻（挖）入基岩一定深度，查明基岩风化特征。其他勘探孔（井）可钻（挖）入基岩适当深度。

桥梁地勘点：采用天然地基时，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0.5-1.0）倍的基础宽度，且不应小于 5m；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对覆盖层较薄的岩质地基，勘探孔深度应达到可能的持力层（或埋置深度）以下 3m~5m。采用桩基时，控制性勘探孔穿透桩端平面以下压缩层厚度，一般性勘探孔达到桩端以下 3-5 倍桩

径，且不应小于 3m，大直径桩不小于 5m；嵌岩桩控制性勘探孔深入嵌岩面以下 3-5 倍桩径，一般性勘探孔深入嵌岩面以下 1-3 倍桩径，且穿过溶洞、破碎带，达到稳定地层。

五、提交勘探资料

以《岩土工程详勘报告》的形式提供，份数由业主确定，《岩土工程详勘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及资料：

文字部分

工程地质平面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土工试验成果图表

水（土）质分析报告

六、特别说明：

钻探过程中若发现地质情况异常（断裂、溶洞等）需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适当增加钻孔数量或调整钻孔深度，以便查明地质情况。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以成大路为界）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工程量（M）		
							孔的数量	孔深	长度合计
1	淞涧路	石家大道以东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3553.44	39	74	10	740
2	湖东路	淞涧路至成大路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968.5	39	22	10	220
3	温泉寨路	淞涧路至成大路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1663	40	23	10	230
4	渠涯街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409	22	5	17	85
5	规划一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273	20	4	10	40
6	规划二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298	20	4	10	40
7	五渚河 D 区南侧规划路	怡河街~松涧西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371	14	5	17	85
8	湖西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399	31.5	30	10	300
9	寨北路	寨东路~逍遥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680	28	35	11	385
10	经五路	寨北路~成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600	28	17	13	221
11	山体公园及内部市政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256	12	3072
12	泊高线改造工程		次干路	成大路以南	2820	28	30	10	300
13	库区北二路	泊高线~北一路	支路	成大路以南	1322	20	15	15	225
14	库区北一路	泊蒿线~海林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南	2343	28	25	15	375
15	档案中心东侧辅道		支路	成大路以南	467	11	10	17	170
	小计								11456
16	蒲湾 1 号路	石家大道-温泉寨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816.3	20	14		165
17	蒲湾路	石家大道-温泉寨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852	20	14		140
18	松涧路地下通道			成大路以北					74
19	20 号路	经五路-逍遥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540.5	26	17		257
									636
20	海西头路	环海路-39 号路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2065	40	44	10	440
21	编号 4 号	温泉寨路-松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671	24	18	10	180
22	7 号路	6 号路~湖西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3384	18	35	10	350
23	编号 6 号	7 号路~寨北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242	19	4	10	40
24	2 号路	爱于街~3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375	18	5	10	50
25	3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443	18	6	10	60
26	编号 1 号	松涧西路~磐鼎路北段	支路	成大路以北	491	12	6	10	60
27	寨北路	寨东路以西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461	28	16	10	160
28	寨东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2360	28	25	10	250
29	泊高路改造工程（二期）		次干路	成大路以南	2398.5	28	25	10	250

	小计								1840
30	5 号路	寨东路~逍遥大道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965	38	22	10	220
31	13 号路	松涧路~寨北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500	18	6	10	60
32	17 号路	15 号路~逍遥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766	18	9	10	90
33	29 号路	编号 8 号~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683	9	18	10	180
	小计								1060
34	41 号路	温泉寨路~荣成界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	621	40	16	10	160
35	42 号路	石家大道~46 号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705	28	19	10	190
36	43 号路	成大路~蒲湾 2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724	18	9	10	90
37	44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1775	28	19	10	190
38	46 号路	松涧路~成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	1526	18	17	10	170
39	编号 2 号	温泉寨路-46 号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	377	28	5	10	50
	小计								850
40	1 号路	规划路~编号 3 号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005	14	12	10	120
41	8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353	18	5	10	50
42	9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449	18	6	10	60
43	编号 11 号	编号 5 号~成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635	14	8	10	80
	小计								310
44	编号 12 号	松涧路~成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942	28	11	10	110
45	67 号路	逍遥路~编号 12 号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328	20	15	10	150
46	76 号路	成大路~编号 12 号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499	30	16	10	160
47	77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840	18	10	10	100
48	28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916	24	11	10	110
49	21 号路	63 号路~67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600	20	7	10	70
50	22 号路	成大路~67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320	18	5	10	50
51	74 号路	成大路~25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38	18	3	10	30
52	18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825	28	10	10	100
53	19 号路	成大路~76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269	15	14	10	140

54	23 号路	76 号路~19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229	18	4	10	40
55	24 号路	18 号路~28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608	18	8	10	80
56	25 号路	76 号路~编号 12 号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991	24	11	10	110
57	26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主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885	39	20	10	200
58	27 号路	19 号路~26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225	18	4	10	40
	小计								1490
59	30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063	18	12	10	120
60	编号 14 号	泊高路-海悦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387	18	15	10	150
61	编号 16 号	泊高路-海悦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448	18	16	10	160
62	31 号路	成大路~松涧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130	28	13	10	130
63	32 号路	松涧路~88 号路	支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513	18	17	10	170
64	编号 17 号	泊高路-海悦路	次干路	成大路以北、石家大道以西	1410	28	16	10	160
	小计								890
	合计								13094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每延长米报价		
3	项目负责人		
4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各子项目开工日起算
5	工程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增值税税率	6%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单位	暂定工作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米）	合价 （元）	备注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 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地质勘察	米	13000			
总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1、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勘察任务每延米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搬运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的配合，后续服务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等与整体勘察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2、本表中所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须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地质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二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勘察费	合同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印章）

日 期：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身份证号

注：后附上述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资质证书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区内设有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1.5	失信查询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6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40.00]		
2.1	工程概况、勘察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工程概况、地质勘察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地质勘察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等方面的可行程度, 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0	(共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勘察钻孔平面布置是否合理、钻孔的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可行程度, 酌情打0-1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成果报告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勘察成果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完整实用、合理可行进行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人员、设备配备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保证工程质量配备的技术力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进度安排及措施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勘察工作中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安全文明施工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采取的措施可行程度进行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服务与配合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勘察前、中、后的全过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配合和服务进行酌情打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用	5.00	企业近一年 (2018.10.23 - 2019.10.22)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拟投入本项目 勘察人员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审核人、专业技术人员要求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必须是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需附上述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资料不齐全不计分。）
3.3	类似工程经验	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二个年度内（2017.10.23 - 2019.10.2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地质勘察额在10-40万元，每有一项得1分，单项合同地质勘察额≥40万元，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计至5分。（须附经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以勘察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地质勘察。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3 每高扣（分）:0.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56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